附件2

广东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牌匾

（省级）



注：1.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牌匾由省、市、县三级少工委颁发，其中省级牌匾样式如下，广东省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落款为：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市、县两级少工委授予的营地（基地）名称为“XX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和“XX市XX县（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落款分别为少先队XX市工作委员会和少先队XX市XX县（区）工作委员会。如少先队广州市工作委员会颁发广州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少先队乐昌市工作委员会颁发乐昌市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少先队深圳市南山区工作委员会颁发深圳市南山区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2.牌匾制作要求为：

①尺寸：60cm X 40cm，折边2cm；

②字体：营地（基地）方正大标宋，字号112号；落款方正小标宋，字号45号；

③少先队标志尺寸：7cm X8.5cm；

④材料：钛金；

⑤制作工艺：腐蚀上色牌匾为不锈钢材质，钛金色，尺寸为40cm\*60cm。